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淑强: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蔡余青、蔡睿阳申请宣告蔡淑强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蔡余青、蔡睿阳称被申请人蔡淑强与申请人系父子关系,2019年12月蔡淑强离家外出后再未与家人及亲友联系,至今下落不明已5年。下落不明人蔡淑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蔡淑强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蔡淑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